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营情况，编制完成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